

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
的核查意见

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、《上海市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》）、《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四号—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》（以下简称《披露指引》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2、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（含子公司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核心技术人员，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，不包括公司监事和独立董事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，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2 月 24 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14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302.00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 124.45 元/股。

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2 月 24 日